

施工承包合同

甲方（发包人）：平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承包人）：安康明辉翔实业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筑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平利县二道河倒虹吸污水涵管维修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平利县

3、工程承包形式：大包（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

4、承包内容：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列全部内容，以及清单所描述的项目特征内容。

二、合同工期

施工工期：15天。

预计开工日期：2026年6月9日

预计竣工日期：2026年6月23日

三、工程质量标准：达到现行国家验收标准的合格等级。

1、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以上要求，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等技术文件为依据施工，一次性验收合格。

2、所使用材料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或行业规定的合格产品。设计、施工和材料使用，严格控制有毒有害气体材料，必须遵守消防安全、环境保护等国家强制性规定，使用前必须经采购单位和质



检部门验收合格后才能使用；

3、材料质量出现问题，成交人负责包修、包退、包换；

4、执行国家或者行业质量标准和验收规范。达不到强制标准的项目必须无条件返工，并承担损失；

5、严格按要求施工，无条件接受质量监督部门和监理人员的监督。

四、合同价款、支付、调整及竣工结算

1. 本工程合同价款为：¥：216152.63 元（大写：贰拾壹万陆仟壹佰伍拾贰元陆角叁分）

2. 工程款的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 40%的预付款，全部工程完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90%，工程审计后付至审定价款的 100%。

3. 合同价款的调整

3.1 承包人在报价时已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出现的政策、施工环境和市场的变化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除发生下述情况按实调整外，承包人不得再以其他任何原因提出调整工程造价。

3.1.1 发包人工地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3.1.2 发包人工地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3.2 合同价款调整计算办法：

发包人指定或暂定单价的材料或设备，按发包人现场签署的认质认价单进行合同价款调整；但承包人投标时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的材料和设备的实际采购价格与原报价有差异的不予调整。

4. 竣工结算

4.1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进行初审，并提出修改意见。



4.2 审计或造价咨询机构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最终审定应在双方对初审结论达成共识后完成。

五、材料供应与验收

1. 承包方供应的材料应按合同规定按时、按质、按量供应，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证书才能用于工程。发包方采用抽检办法责成承包方分批次进行检测，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 因材料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仓库保管费）由材料采购方负责。

3. 根据工程需要，经发包人代表签证，承包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因发包方原因使用时，由发包方承担增加的经济支出，因承包方原因使用时，由承包方承担增加的费用。

4. 因材料供应不及时造成停工待料时，其停、窝工损失由供货责任方承担。

六、工程质量、技术要求

1. 本工程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2. 承包方必须按照招标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做到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合格标准。

3. 本工程所需施工材料、设备均由承包方负责供应，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并应具有合格证等质量证明资料，经发包方人员认定后方可使用。

4. 各工序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工后，应进行检查，相关专业工种之间应及时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检查验收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

5. 工程完工后，承包方应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行检验评定后，

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施工资料。

6. 保修期依据国务院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过后，如出现质量问题，亦应积极协助解决。

7. 服务承诺：要求具有完善的保修服务体系，高效的工作作风，高水平的技术维修人员。

七、工程施工配合要求

1. 发包方责任：

1-1 负责工程的总体协调和管理；

1-2 确认承包人的总体方案和施工方案；

1-3 审查承包人的施工人员并办理出入证；

1-4 协助承包人协调水、电及临时设施等相关事宜，为施工创造条件。

1-5 组织对施工材料及总体工程进行验收。

2. 承包方责任：

2-1 负责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并经发包方确认；

2-2 按照响应文件中确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工程方案进行施工，确保按期完工，工程计划及进度调整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2-3 服从发包方的管理，施工人员必须经发包方审定，遵守发包方的有关规定，服从管理，文明施工。

2-4 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及消防工作。

2-5 负责交工前的产品保护工作。

2-6 做好安排，合理调度人员，保证连续施工，确保按期完工。

2-7 施工期间水、电等相关事宜的协调及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八、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工期完成工程施工，如出现不可抗力原因工期应顺延，雨天工期顺延。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协调施工过程中的周边关系，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

本工程保修期为1年。发包人在保修期满后15日内退还全部保修金给承包人（不计息）。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留存备案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以补充规定，在不违反本合同相关条款的前提下，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0年6月5日